

與父母同住的兒「女」們： 與父母同住的成年女性的照顧協力分析

劉千嘉*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高雄醫學大學臨床醫學研究部兼任
研究員

E-mail: chienchia@gmail.com

收稿日期：2020.12.16；接受刊登：2021.05.19

摘要

臺灣高齡者的居住安排，歷年調查皆顯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均在六成以上，但相關調查未特意區分同住子女的性別差異。當高齡長者失能需不同程度照顧時，子代的性別是否會造成角色扮演的差異？本文運用臺灣地區2010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檢視973,138個高齡親子同住家戶，分析2,636,442名成年子女之性別、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及父母失能狀態與戶內照顧需求等因子，探討女兒在家戶中可能扮演的照顧角色，並進一步訪問南部地區11位與父母同住的成年女性，自婚姻狀況、父母健康狀態、手足關係等面向，呈現與父母同住之成年女兒的多元樣貌。研究發現如下：一、父母須照護時，約二成會與兒子同住，約一成二與女兒同住，六成八則是與兒子女兒共同居住，且女兒較可能成為主要的照顧者；二、臺灣高齡者依舊偏好與已婚兒子同住，但多名子女同住的高齡家庭中，女兒較兒子更可能擔負照顧工作；三、孝道實踐及代間資源交換為成年女兒與父母同住的主因；四、已婚女兒因娘家的資源優勢而能與父母同住；未婚或喪偶的女兒在沒有夫家壓力的狀況下，乃家族裡履行照顧責任的最佳人選。

關鍵詞：長期照顧、照顧者女性化、人口普查、代間移轉

壹、前言

出門時我媽會勾著我的手，一起去市場買菜，那些賣菜、賣肉的攤販，以為我媽媽是我婆婆……他們會說「你們婆媳感情真好」。我媽都笑笑沒說什麼，我會說她是我媽啦。（G-48）

我們放暑假一定會出去，也會帶著我媽媽一起出去，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都去過了……我們帶媽媽出國旅遊時，人家會以為是他媽媽，我媽會糾正人家，說這是我女婿。（J-43）

上述兩段發言，同樣都是與女兒同住的父母，受訪者不約而同都曾有过這樣的經驗，即同住的母親被外人誤認為婆婆，顯見在臺灣社會中，女性婚後與公婆同住似乎已成深植人心的概念。過去在論述高齡者的安養照顧時，通常只會說明是與子女同住，不會特別區分兒子抑或女兒，事實上，在父系社會的居住慣習下，與女兒或兒子同住意涵著不同的況味。

伊慶春、章英華（2008）在對臺灣既有家庭研究進行統合分析後指出，目前臺灣家庭屬於修正的父系家庭，面對傳統規範的變遷之際，家庭態度與實際的家庭行為將展現出彈性鬆動改變。現階段臺灣高齡父母仍偏好與兒子同住，但從近來的調查亦可發現，女兒作為照顧者在父母晚年生活的重要性逐漸顯露。Tao（2014）以華人家庭動態調查的長期資料發現，女兒較兒子更常與父母互動，即便西方無子女與父母同住的慣性，但國外研究同樣發現，女兒與父母的互動較兒子更為頻繁（Aronson 1992; Barnett et al. 1991）。現階段臺灣社會仍有過半數的高齡者是與子女同住，但卻少有研究深入探討同住兒女

在父母照護狀況上的分工。目前與女兒同住的比例有多少？又當父母失能時，子女們如何協商照顧協力？在父系社會中已婚的女兒如何能與娘家父母同住？本文運用次級資料與深度訪談的方式，探討與父母同住的成年女兒們，其同住的理由、代間的資源交換及手足間的協力情形。

貳、文獻回顧

自各國高齡者的居住安排可看出不同社會的價值取向，在東亞社會，子女與父母同住是為孝道的行為實踐，反之，當孝道觀念淡薄將導致高齡者獨居比例增加（葉光輝 1997；魯慧中、鄭保志 2012）。相較於東亞社會對親子同住的偏好，美國的高齡者普遍傾向於與子女分開居住，且入住安養機構、老人公寓的比例亦偏高，此與其社會崇尚個人主義與生活自主性有關（Klinenberg 2012; Kramarow 1995; McGarry and Schoeni 2000; Portacolone 2013）。Ruggles（2007）運用美國普查的公開樣本（Integrated Public Use Microdata Series, IPUMS）檢視自19世紀中葉以來至21世紀之初的美國老人居住變遷，1850年時尚有近七成的美國老人與子女同住，但到了2000年已降至一成五左右。而西方強調尊嚴與主體完整性的價值，高齡者偏好獨自居住或與伴侶同住，這樣的老年生活通常也伴隨著較好的生活品質與高度生活自主性（Kail and Cavanaugh 2000; Klinenberg 2012; Kramarow 1995）。

一、高齡者與子女同住的變遷

臺灣的父母在老年階段，與子女同住向來為各種生活安排的首選。據衛生福利部的老人狀況調查，2009年68.5%的老人與子女同住，2013年為65.7%，2017年時降至54.3%，顯見與子女同住的比例有逐年下降的趨勢（衛生福利部 2014, 2018）。臺灣對於高齡者居住

安排的研究已有諸多累積，早期係從孝道倫理來討論親子共居、三代同堂的居住安排（葉光輝 1996, 1997, 2009），晚近的研究則多自社會支持、代間連帶、代間互利的資源共享、代間資源移轉與分配的觀點來分析（林如萍 2012；胡幼慧、周雅容 1996；陳淑美、林佩萱 2010；曾瀝儀等 2006；楊靜利 1999）。在代間資源移轉的討論，最常見的是子代對親代的協助，包含功能性（家務、經濟）與情感性（陪伴、支持）的照顧。

近年來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除了子女孝道實踐與代間資源共享外，隨著人口結構與社會價值的變化，與子女同住的現象有了更多元的想像。晚婚延長了成年未婚子代與父母同住的時間，自1980年後，因未婚子女延遲離家而使代間同住的比例有增長的趨勢（林如萍 2012；楊靜利等 2006）；另一方面，「依賴型」的親子關係中，成年子女持續由父母得到資源的供應與協助（林如萍 2012），若同住的成年子女沒有工作，依賴父母的年金、退休金甚至工資過活，這類子女被視為啃老、寄生族。¹可見高齡父母與成年子女同住的現象，須進一步檢視家庭成員組成及家庭內部的分工，方能理解臺灣社會親子同住的意涵。

在過去，老年父母與子女同住，通常假定同住的對象是已婚兒子組成的三代家庭。臺灣的父母雖傾向與子女同住，但對兒子與女兒的偏好並不相同，社會文化預設女兒是「未來的外人」，不論是財產繼

1 對於臺灣的啃老族，目前並未有客觀的統計數據可參酌。劉千嘉（2018）運用次級資料分析概括地估算2010年時經濟依附於父母的30-45歲成年子女，全國約有七萬餘人，其數量雖不大，但從其分析可對該族群有更進一步的理解。研究發現，與父母同住、未工作的成年子女，也可能是照顧家中失能者的主力，代間乃相互依存的狀態，而非如表面所看到的似是子女在啃老。而黃秋華、林如萍（2018）運用華人家庭動態調查的資料，運用2008-2015年的五波調查資料，依代間資源移轉的有無將子代分為四類，其中「獲得型」的比例極低，故認為臺灣社會並不如日本有啃老、單身寄生族群現象。但研究者亦言明，其研究對象為戰後嬰兒潮世代，該世代普遍有奉養父母的孝道觀念。劉千嘉從世代來看成年子女的依賴現象，確實呈現較晚近世代比例較高的現象。

承或傳統文化對婚嫁的規訓，在父系社會視女兒為外人的慣性下，² 父母傾向與已婚的兒子而非女兒同住。林如萍等（1999）對臺灣農村父母與成年子女的研究發現，高齡父母對於兒子跟女兒有不同的孝道期待，父母對於與兒子婚後是否應一同居住，已抱持著較為彈性的看法，但若日後病弱須照顧時，仍舊期待與已婚兒子同住並由兒子進行照顧，該研究也指出，農村父母普遍認為女兒婚後與父母同住、由女兒照顧病弱父母的比例甚低，顯示對於兒子與女兒在孝道的規範上有差別的期待。伊慶春、章英華（2008）回顧臺灣家庭社會學研究，多數研究指出與已婚女兒同住並不符合家庭規範，即使女兒以經濟奉養此種與家庭規範衝突感較低的方式照顧父母，亦是不符常情的（伊慶春、章英華 2008）。

與兒子同住的偏好非僅是臺灣的家庭文化，中國、日本、韓國皆普遍存在與兒子同住的偏好（約翰羅根、邊馥芹 2003; E. H.-W. Kim 2015; K. Kim et al. 2015; Takagi and Saito 2012; Takagi and Silverstein 2011; Yasuda et al. 2011; Yi and Lin 2009）。但這樣的偏好在近年來有所改變，東亞社會共同經歷少子女化的人口處境，礙於人口變遷的現實，加上年輕世代晚婚或不婚的現象，雖仍以核心家庭為主要的家庭形式，但高齡者的家戶類型以兩代家庭為多，且單身戶、夫妻家庭的比例亦逐年成長，可合理預期老年父母與子女同住的傾向，將持續下降（楊文山、劉千嘉 2015；楊靜利 1999；楊靜利、董宜禎 2007）。

伊慶春（2014）分析歷年社會變遷調查資料中的相關題項，臺灣民眾對於已婚兒子是否一定要同住已逐漸鬆動，從1991年的21.7%，到2001年則為15.9%，而對於子女照顧父母的期待，認為兒子、女兒都有責任的比例最高（2006年為71.6%，2011年為65.6%），次為兒子

2 臺灣女兒拋棄繼承財產成為一種默契與共識，拋棄繼承係導因於女兒作為外人不應再與兄弟爭產（陳昭如 2009）；如此想法是長久以來華人根深蒂固的迷思，從中國古諺或臺灣俚語「男無妻家無主，女無夫身無主」、「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查某人，三世無厝」、「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等，都可看到女性社會角色的定位，女性須出嫁才有夫家可以依歸（黃士嘉 2011）。

(2006年為14.8%，2011年為17.0%)。伊慶春、章英華(2008)也指出，與女兒同住的父母，在不合社會規範的情況下，親代與子代同時承受極大的壓力，必須找到合理的理由(如：女婿離鄉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與兒子同住)，才能使雙方安心。胡幼慧(1995)在論述社會變遷下的女兒價值時，發現未婚的女兒，對父母的經濟奉養與實質照顧往往被視為理所當然，且並不會因經濟的貢獻而使其在家庭決策上較有決定權；相較於以夫家為主的親屬網絡發展，已婚女兒與原生父母的關係，處於多重角力的狀態中，夫妻權力關係及妻子的經濟能力，皆會影響已婚女兒與父母的互動，若妻子為高收入的職業，有助婚後「偏娘家化」的親屬網絡發展(胡幼慧 1995)。簡文吟(2001)在比較上海與臺灣與女兒同住的現象，發現上海雖較臺灣普遍，但多數是因經濟情勢、人口結構與國家政策所致，其對兩岸父母與女兒同住者進行焦點團體訪談，發現即使與女兒同住，父權文化依舊是上海父母同女兒居住背後的主因，如招贅婚，換言之，從與女兒共同居住係出於家庭策略妥協的結果，而非由性別意識變遷所驅動(伊慶春、章英華 2008)。

二、照顧女性化

高齡者的居住安排係高齡社會中的重要議題，因居住形式直接指涉了高齡者家庭可能的照顧協力網絡。失能的高齡者若與子女同住，意味著照顧責任向家庭傾斜，配偶作為照顧主力、子女從旁協助，照顧工作被視為私領域愛的勞務(a labor of love)(Finch and Groves 1980)。李易駿、古允文(2003)指出，臺灣的福利制度乃傾向於發展型福利體制，依然擁有較高的自我剝削、個人及家庭進行福利承擔的特性。³東亞的家庭照顧模式蘊含了性別殊異的角色期待：以男性

3 自Esping-Andersen(1990)提出西方三種不同福利模式後，復提出三種之外的第四種東亞福利體制，亦開啟福利體制的跨國研究，東亞學者對東亞模式亦作出在地回應，日本、韓國、臺灣、中國、香港等東亞國家的福利模式亦有其各自發展的歷史特殊性與

為中心的家庭經濟維持模式，男性在勞動市場中的生產，主要依賴於家庭場域中女性的再生產方能維持，是故，母親照顧幼兒、妻子負責家務、媳婦服侍公婆，使父親、丈夫與兒子能無後顧之憂。在這樣的性別分工模式下，家庭中的照顧很容易淪為女人的事，若理性計算於市場上購買照顧人力的成本，與照顧者於勞動市場賺取薪資的機會成本後，或許留在家中照顧父母而不去工作可能是較具效益的選擇，但這是從家庭整體利益的觀點出發所做出的決策，此亦為新經濟學派（new economic）的觀點，以家戶整體最大利益進行的考量，略而不談戶內個別行動者須為此決策付出的成本。

臺灣的勞動市場依舊存有明顯的性別隔離現象（伊慶春、呂玉瑕 1996；蔡淑鈴 1987），在幼教、托育、護理等照顧相關行業中，從業人員多為女性；此外，對於家庭成員的照顧，如：老人、病人、小孩、失能者等，亦多以女性親屬為照顧主力（劉毓秀 1997）。換言之，社會中多數的照顧工作皆是由女性承擔，照顧體系內確實也存在明顯的性別分工（吳聖良等 1991；邱啟潤等 1988；邱惠慈 1993；湯麗玉 1992；葉美華 1996；藍佩嘉 2009），此即照顧者女性化的現象。王淑英、張盈堃（1999）認為臺灣的女性照顧工作者，約占照顧者的七成至八成左右之數，市場上的照顧服務有偏向女性的特性，家庭內的照顧工作亦然，胡幼慧（1995）直言，三代同堂的父亲家庭是為女性照顧設計的陷阱。

家庭照顧工作的分派與擔任多隱有其性別政治的面向，照顧工作女性化的現象歷來有諸多討論，如持性別生物性論述者，會認為女性的親切、溫柔與細膩的氣質使女性更能勝任照顧工作，亦有從社會文化詮釋社會的性別角色期待，例如：傳統社會以孝道與家庭倫理所建

政治情勢與條件，並以Esping-Andersen所提出的市場、福利階層化及去商品化的主要分析架構進行分析，臺灣的福利模式雖有奠基於儒家思想、差序格局的秩序理念，但同時亦呈現保守國家主義體制國家的階層化現象（古允文 1997；傅立葉 1994），學者認為臺灣的福利制度乃傾向於發展型福利體制（李易駿、古允文 2003）。

構出來的家庭主義，亦強化了女性擔任母職與照顧者的神聖使命（王淑英、張盈堃 1999）。Graham（1991）認為，照顧者女性化是在「勞動市場、父權主義，以及資本主義」等結構性力量下交織形塑的結果。王淑英、張盈堃（1999）自勞動市場的結構性因素，指出性別化勞動區隔與性別職業隔離等因素，不利於女性在勞動市場的就業，兼之以家庭主義觀點的福利建構催化，致使女性長期受父權意識型態的影響下內化照顧者的角色，也使得照顧者女性化成為常態。

臺灣於2018年邁入高齡社會，現階段政府所推動的長期照顧政策方針，係以在地老化、強化家庭支持功能為其骨幹，在地老化旨在讓高齡者能在熟悉的社區與親屬、家人一同生活，以保障其老年生活的福祉。在談高齡社會與在地老化時，若不去檢視高齡者的生活情境，對臺灣現今的高齡照顧藍圖都將因覆蓋了家庭與傳統的面紗而顯得模糊難辨。在高齡者的照顧服務上，照顧女性化的現象更為明顯，據衛生福利部（2014）公布之數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女性占了89.1%。而家庭場域中的照顧服務亦然，在夫妻家庭中，配偶失能需照顧時，也往往是以妻子照顧丈夫，而非丈夫照顧妻子（劉千嘉 2018）。從《中華民國102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可發現（衛生福利部 2014），女兒作為父母照顧者的角色重要性逐年上升中，以住院時的照顧主力來看，2005年時高齡父母住院以女兒為照顧主力的比例近15.5%，到了2009年上升至16.3%，2013年又稍降至14.4%；於此同時，兒子作為住院時照顧主力的比例卻從2005年的30.9%一路下降至2013年的12.7%（媳婦則從8.1%下降至0.6%），顯見在照顧高齡父母時，從過去高度偏重兒子，晚近女兒的角色也愈來愈為重要。有趣的是，《中華民國106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中同時調查失能長者的日常生活由誰協助，依舊是以兒子為主力，但兒子的比例也逐年下降中（衛生福利部 2018），⁴此可能與父母與兒子同住依舊為大宗有關。換言之，基於

4 詢問失能長者日常生活有困難之主要照顧者，比較2013年與2017年的變化，2013年

同住者的便利性，在失能父母日常生活的協助，仍是以兒子為主力，但若是非經常性、突發的住院照顧，女兒作為照顧者的重要性方能凸顯出來。相對於兒子基於社會規範、責任感使然地照顧父母，女兒往往是出於親密情感因素照顧父母（胡幼慧 1995）。

龔玉齡（2008）指出當代日本的高齡親子家戶的變遷，同時受到社會價值與人口結構的雙重影響，女性未婚化、晚婚化的現象明顯，而與父母同住除了生活上的照應，更可在經濟上彼此支援，對於未婚或離婚的女兒而言，是高齡父母安養時重要的助力，父母與女兒同住的比例較之過往有增加之勢。女兒與父母同住的現象是否愈來愈普遍？哪些特質的女性較可能與父母同住？在西方，與父母關係較為親近的子女較可能照顧父母的晚年，通常女兒對父母晚年的照應較兒子多，且女兒照顧的品質通常較兒子為佳（Bastawrous et al. 2015; Grigoryeva 2017; Li and Seltzer 2005; Lopata 1973; Silverstein et al. 2006; Silverstein et al. 1995; Spitze and Logan 1992），兒子與女兒在照顧父母的過程中，所感受到的壓力及運用的社會資源皆不相同，通常女兒會呈現較明顯的角色衝突，而在照顧者身心壓力方面，女兒的壓力也表現得比兒子來得大（Brakman 1994; Mui 1992, 1995; Raveis et al. 1999; Scharlach 1987; Stephens et al. 2001）。在多數的亞洲國家，如中國、日本、韓國、印度等，社會期待由兒子照顧父母的晚年生活，但實際負擔照顧責任的，往往都是媳婦（Kang et al. 1999; H. J. Lee et al. 2003; K. S. Lee 2010; Ugargol et al. 2016; Yi and Lin 2009; Zeng et al. 2016）。

鑑於當前研究對父母與女兒同住的討論仍相對缺乏，本文運用臺灣地區2010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檢視與高齡父母同住之子女，藉

時，兒子的比例為37.8%，到了2017年下降至22.1%，而媳婦的比例則從21.4%下降至9.1%，而女兒的比例則從18.7%下降至11.3%，顯示兒子與女兒作為失能父母日常照顧者的比例有在縮減中，而非家庭照顧者以外籍看護工的比例為高，自13.2%成長至17.1%（衛生福利部 2018）。從勞動部（2020）歷年家庭看護工人數自1997年的26,233人，一路成長至2018年的256,173人，增長亦可見一斑。

由分析親子家戶中成員的狀態，並聚焦於失能親代的子代可能肩負的照顧腳本，輔以深度訪談資料，呈現與高齡父母同住的子女們，同住及未同住的手足們之照顧協力模式。

參、研究設計與說明

一、次級資料分析

本文運用2010年臺閩地區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2010年普查為16%的抽樣調查，主計總處以當年度戶籍登記資料為母體進行樣本的權值計算，為保留普查對於描述總體趨勢的優勢，故以加權後的調查資料進行全臺人口狀態的推估。在親子關係的界定上，考量普查的資料形式，僅能與家戶內同住者為主，若高齡父母未與成年子女同住，則非本文的研究對象。親子同住家戶係依據普查中戶內成員間的親屬關係進行判別，當戶內組成為兩代（含以上）成員且親代為年滿65歲以上高齡者，此類家戶即符合本文研究對象。臺灣2010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的資料中，父母為高齡並與子女同住的家戶共973,138戶，戶內總人數共16,397,088人。⁵

本文以次級資料分析取徑，描繪高齡父母與子女同住家戶輪廓及子女的特性，運用2010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聚焦高齡親代與子代同住的家戶，以親代的健康狀況（是否失能須照護）作為考察變項，分析同住的子代在工作與婚姻狀況上，是否與親代失能者的子代有所差異，並以此預想家戶內可能的照護腳本。

二、深度訪談

除運用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外，在資料分析

5 若按家庭型態來看，以三代家庭的54.1%為多（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次為父母與未婚子女（18.2%）及父母與已婚子女（17.9%），詳見附錄一。

過程中所發現的命題，則以深度訪談方式進行探討。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間，以人際介紹的方式，訪問11位高雄及臺南地區與高齡父母同住的成年女性。受訪者分屬於不同人生階段，年齡介於35-63歲間，其中四位未婚、五位已婚、一位離婚、一位喪偶，11名受訪者皆有手足，10位有兄弟，一位家中僅有姊妹。在居住狀況上，有六位受訪者尚與手足同住，五名受訪者的手足並未同住，受訪者個人與家庭基本狀況，請見表1。⁶以深度訪談的方式，可揭露在臺灣與兒子同住的父系家庭文化下，女兒與父母同住的契機、同住後與手足在家庭照顧分工情形，以及代間資源的移轉狀況。

肆、人口及住宅普查中高齡父母與子女同住家戶的輪廓

一、與父母同住的成年子女

2010年資料中，與高齡父母同住的成年子女共2,636,442人。以兒子的數量較多，子代以單身者為多、已婚者次之，但兒子單身比例較女性高，兒子已婚的比例則稍低於女兒。表2呈現一個值得關注的現象，即婚姻解組的子代與親代同住，一般預期子女在婚後將成立自己的家庭，但當子女婚姻解組或面臨喪偶時，若有生活困難（經濟性或社會性）會轉而向原生家庭求助，家戶中的資源移轉可能是親代持續供給子代資源，故子女的成年並不意味可脫離原生家庭而獨立，甚至已婚子女在經歷婚姻解組時，可能再度回到原生家庭。

隨著父母老去、漸漸失去日常生活自理的能力，預期將加深對同住者的依賴，此時，家中有無可擔負照顧者的人力極為重要。當親代

6 僅訪談南部地區的受訪者原因有二，其一，出於研究便利性，研究者可利用教學的空檔時間就近進行訪談；其二，南部地區的家庭觀念較為保守，欲與父母同住的女兒可能面臨更大的挑戰，故選擇以南部二縣市受訪者為深訪對象。在11名受訪者中，有一名受訪者現居臺北，考量其出生與父母久居高雄，故仍將納入訪談對象。

表1 受訪者資本資料表

代號	年齡	父母狀態 ^a	教育程度	婚育狀態 ^b	工作狀態	排行	手足同住情形 ^c
A	63	母 (92) 臥床	初中	喪偶 3女 (成年)	無	長女	兄 (X) 妹 (X) 弟 (V)
C	41	父 (73) 洗腎 母 (71) 洗腎	研究所	已婚 女 (3)	無	長女	2兄 (X)
D	47	父 (84) 須照護 母 (86) 失智	高職	未婚	無	么女	2兄 (X)
F	44	父 (83) 慢性病 母 (82) 肺積水	研究所	未婚	會計	么女	2兄 (X) 1姊 (V)
G	48	母 (73) 慢性病	大專	已婚 兒 (14) 女 (10)	護理師	長女	弟 (X)
H	35	父 (71) 母 (69)	大專	已婚	行政人員	三女	2姊 (X) 弟 (V)
L	53	父 (88) 須照護 母 (88) 慢性病	專科	未婚	軍人退休	次女	兄 (X) 妹 (X)
J	43	母 (75) 須照護慢性病	研究所	已婚 兒 (8) 女 (5)	高中老師	次女	兄 (X) 姊 (X) 弟 (V)
M	35	父 (73) 母 (69)	大學	已婚 女 (2)	行政人員	長女	兄 (X) 弟 (V)
S	45	母 (78) 慢性病	高職	離婚 女 (9)	營業員	次女	姊 (X) 妹 (V)
W	36	母 (71) 無須照護、慢性病	研究所	未婚	國中老師	長女	兄 (X)

註：^a父母狀況若未註記，表示身體尚可，無須特別照護；括號中數值表示年齡。^b括號中數值表示年齡。^c手足同住情形，V表示同住，X表示未同住。

表2 高齡親子家戶中的子代婚姻狀態：按性別分

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兒子	女兒	總計	兒子	女兒
總計	2,636,442	1,417,480	1,218,962	100.0	100.0	100.0
單身	1,441,547	785,353	656,194	54.7	55.4	53.8
已婚	1,097,269	571,203	526,066	41.6	40.3	43.2
離婚	83,909	57,383	26,526	3.2	4.0	2.2
喪偶	13,717	3,541	10,176	0.5	0.2	0.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作者逕行計算。

面臨不等程度失能時，同住的子女乃其照顧的不二人選，此亦是過去高齡者與子女同住所想望的晚年生活圖像。然則，隨著家庭生命週期的變化，子代亦可能建立自己的家庭、進入新一波的家庭擴張階段。是故，當老年父母失能需要照顧時，同住子女所處的生命階段亦有重要影響。

研究指出，成年子女對於父母的照顧工作與承擔責任的多寡，受子女性別與婚姻狀況而定，對未婚女兒較為依賴，而非未婚兒子（利翠珊、張妤玥 2010；林如萍等 1999；陳韻如 2011）。若高齡父母同時與一名以上子女同住時，家戶內的潛在性別照顧分工為何？表3為家戶中的平均成年子女數，當不分家戶型態時，親子家戶中有1.91名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當高齡親代健康無虞、無須照顧時，同住之子女數較少（約1.88人），但隨著高齡親代的照顧負擔量變重，同住的子女數將增加：家中僅一名親代須照護時，同住子女人數為2.02人，而當家中有兩名以上的親代失能時，同住子女數將隨之增加（2.22人）（見表3）。

細究同住子女的性別組成與婚姻狀態，子代性別比例顯示高齡者傾向於與兒子同住為多，兒子數量為女兒的1.17倍，進一步觀察子代婚姻狀況，已婚子女中，兒子為女兒的1.11倍，未婚者中兒子比例1.28倍更高。不論親代照護程度如何，同住者都是以兒子偏多，不論子代婚姻狀況如何，兒子的比例都高於女兒（見表3）。

表3 成年子女數量與婚姻狀態：按戶內失能親代數量分

戶內失能親代數量	平均 成年子女數	子代性別比（以女性為1）		
		不分	已婚	未婚
總計	1.91	1.17	1.11	1.28
無失能親代	1.88	1.17	1.12	1.28
一名失能親代	2.02	1.16	1.10	1.28
兩名以上失能親代	2.22	1.18	1.16	1.22

註：本表是以戶內平均成年子女數進行計算，由於人數為該類家戶之平均，故在呈現上為非整數，在理解上較不直觀，因此依據平均子女數計算性別比較易理解。平均子女數之數據可參見附錄二。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作者逕行計算。

二、失能親代及其子女的照顧分擔

當高齡者失能時若未選擇機構照顧，家庭照顧資源主要是以同住之家人為主。從表4可知，在所有親代失能的家戶中，約20.0%是僅與兒子同住，僅與女兒同住者約12.0%，68.0%的家戶中是與兒子及女兒共同居住。再看失能親代的數量，當親代失能人數在兩人以上時，與單一性別子代同住的比例較低，與兒子及女兒一同居住的比例則提高至70.9%（見表4）。在單一性別子代的親子家庭中，同住的兒子或女兒責無旁貸地須負擔較多的照顧責任，其照顧的性別政治較不明顯，但在與兒子及女兒同住的家戶中，照顧失能父母的工作分配，則相對具性別張力。

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壓力極大，相較於照顧幼童的照顧者可感受到成長的喜悅，照顧年邁生病的親人通常感受都是失落與挫折的（呂寶靜 1999），是故，家庭照顧的角色與工作基本上並非每個家庭成員都有意願與能力可以承擔。照顧角色的指派或照顧責任的分工，往往是透過家庭內部協商的結果，利翠珊、張妤玥（2010）的研究發現，在面對老邁失能的雙親時，未婚的女兒似乎較易被視為理當的照顧者，而未婚兒子身上背負著的家族期望與養家壓力，家庭會傾向於讓兒子繼續工作而由女兒擔負照顧責任，是故，本文進一步檢視與失能

表4 失能親代之親子家戶子女組成

戶內子女組成	總計	家中失能親代人數	
		1人	2人以上
總計	144,860	137,250	7,610
僅有兒子 (%)	20.0	20.2	17.6
僅有女兒 (%)	12.0	12.0	11.5
兒女皆有 (%)	68.0	67.8	70.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作者逕行計算。

親代同住子女的工作情形。由於普查並未調查個人未工作的原因，但在經濟理性與傳統價值的雙重規訓下，當老年父母須照顧時，考量市場上可購買的照顧人力與自身工作所賺取的薪資後，可能由某一家族成員留在家中照顧高齡者較具經濟效益。

從表5可發現，當父母需照顧時，子代未工作的比例較高。相較於無失能親代的子女，失能親代的子代未工作的比例較高：未婚兒子無工作的比例高出3.8%，已婚兒子則高出9.1%；未婚女兒高出2.1%，已婚女兒高出7.6%。整體而言，女兒未工作的比例更高，或許是因女性被期待成為家庭的主要照顧者之故，不論其是否未婚，女兒未工作的比例都比兒子高。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在較年輕的階段，女性勞動參與率與男性相近，但愈晚年齡階段則女性勞動參與率愈低，主要是因婚姻狀態的改變；而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率較低，多因於其家庭照顧責任而退出勞動市場所致。⁷本表並非嚴格的勞動參與率之計算，僅就子代有無工作進行概分，仍可看出女兒未工作的比例較高，且當親代失能時，女兒未工作的比例會更高。⁸

表6呈現出與失能父母同住的子女，發現當父母有照顧需求時，

7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1a）發布之《99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2010年時，在29歲之前的年齡組，女性勞動參與率與男性極為接近，但在29歲以後年齡組性別差異逐漸擴大。

8 據《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之統計，未工作的女性中，因照顧家中長者而未工作的比例約5.1%，其中已婚女性6.7%高於未婚女性1.9%（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1b）。

同住的女兒未工作的比例較兒子為高；未婚女兒未工作的比例高出未婚兒子5.8%，已婚女兒未工作比例甚至高出已婚兒子23.7%。換言之，當家中有一名以上的子女，便可能凸顯出照顧工作的性別差異，當父母有照顧需求時，不論其是否為已婚，女兒未工作的比例皆較兒子為高。

從表5與表6中可發現，家庭的照顧責任與子女未工作狀態的關聯值得深入探討，在缺乏具體資訊佐證的狀況下，尚無法判別其因果關係：子女可能因須照顧父母而退出勞動市場，但亦可能是子女原本便處於待業、尋職的過渡階段，或因操持家務、照顧幼兒、生病等因素而退出勞動市場，故當父母失能須照顧時，不論是在時間運用的彈性上，或是在家族協商過程中成員間的交換議價，未工作子女都較有

表5 失能與未失能親代之子代工作情形：按性別與婚姻狀態分

工作狀態	總計	未婚		已婚	
		兒子	女兒	兒子	女兒
戶內有失能親代	225,622	35,575	31,625	80,387	78,035
有工作(%)	69.1	71.1	65.1	81.5	56.9
無工作(%)	30.9	28.9	34.9	18.5	43.1
戶內無失能親代	1,124,557	159,704	152,857	409,798	402,198
有工作(%)	75.8	74.9	67.2	90.6	64.5
無工作(%)	24.2	25.1	32.8	9.4	35.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作者逕行計算。

表6 親代失能時子代工作情形：與兒子及女兒同住的親子家戶

工作狀態	總計	未婚		已婚	
		兒子	女兒	兒子	女兒
總計	241,571	36,954	32,779	88,288	83,550
有工作(%)	69.5	70.7	64.9	81.6	57.9
無工作(%)	30.5	29.3	35.1	18.4	42.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作者逕行計算。

工作的手足成為理當的照顧者人選；⁹此外，當女性在婚後若因育兒或料理家務退出勞動市場，¹⁰不論是女兒或媳婦，可能因其未工作的緣故，相較於其他擁有固定工作的家庭成員，因擁有相對彈性的時間與自主性，促使女兒或媳婦在捨我其誰的狀態下擔負起照顧高齡親代的責任。

伍、與高齡父母同住的女兒們

從次級資料可隱約照見與高齡父母同住的女兒們，或可能擔負的照顧責任與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在深度訪談中，主要自代間資源移轉及照顧分工模式等兩個面向，探討同住的女兒在家庭中可能扮演的角色，並加入女性婚姻與育兒週期的生命階段要素，檢視代間資源轉移的可能形式，以揭露各類親子同住家庭背後所蘊藏的照顧腳本，及家庭內潛藏的性別殊異的照顧安排。

一、已婚女兒的處境與策略

在父系社會的同住慣習下，若是已婚的女性的居住形式主要是從夫居或新居制。本文訪問到的11位受訪者中，有五位是已婚女性，已婚女兒與娘家父母同住的其中一個原因，在於娘家可提供其經濟上的支持。

受訪者C自澳洲留學歸國後便住在家中，白天在家裡的貿易公司幫忙，晚上則至民間美語補習班教授美語，婚後丈夫搬來娘家同住。而後因受訪者的孩子出生及受訪者弟弟要結婚，娘家的空間顯然不足

9 當父母須長期照顧時，通常手足間會以出力與出資作為協商議價，通常未能與父母同住者，會提供較多的金錢作為與父母同住或負責照顧的手足，既是經濟補貼亦是心理補償。

10 據2017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顯示，已婚女性約25.0%因生育離職；而曾因生育離職者，約68.4%在復職後會因照顧子女的需求再度離職（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

以容納三個家庭，受訪者C的父母為了使兩代能繼續共同生活，索性購置新屋。隨著父母新屋的購置，搬出去自己住反而是比較不經濟的選擇。問及C丈夫與夫家態度時，受訪者C直言：

我沒有特別問過他耶，我們兩個都知道，我們若要自己住，是住不起這樣的房子的（按：受訪者娘家父母購置的新居為電梯大廈同一層的兩戶打通，於當地屬於高級住宅區）……他家沒有幫他準備房子，他哥婚後也住家裡，房間已經不夠了，我家這邊的環境比較好，沒有不住家裡去住外面的道理啊。（C-41）

受訪者H同樣出於經濟考量，在婚後繼續與丈夫一同住在娘家。受訪者H比丈夫大了五歲，生活支出主要是由受訪者H在負擔，與在學中的丈夫無法負擔在外獨立生活的成本，繼續待在娘家反而是較理性的選擇，問及受訪者H夫家態度，受訪者H回應道：

之前他還在讀書時就住在我家了，結婚後也就繼續住……他還在讀書，經濟能力也不是很好……住在我家，可以省一點錢……我公婆人很好，至少我先生沒有跟我說過什麼，他們應該也知道我們這樣會比較能省錢。（H-35）

娘家父母除可提供房屋給已婚女兒、女婿居住外，在女兒生育後更可提供新生兒的照顧協力。如：受訪者M婚後原本與丈夫在外租屋，產後回娘家做月子，而後也協議由母親代為照顧孩子，受訪者M便與丈夫、小孩一同搬回父母家裡，除了節省開銷也可方便母親照顧孫子。受訪者M的丈夫雖為獨子，但丈夫與原生家庭關係不睦，故並未來自夫家的壓力。

我先生跟他爸爸感情很差，他爸年輕時就不顧家，我婆婆去世後，他們幾乎都沒在往來……他（按：公公）應該不太高興我們搬回我家住，但他（按：丈夫）也不會去理他（按：公公）……去外面租房子還要付房租……我爸媽幫我顧小孩，連保母費都可以省下來……孩子交給我爸媽比較安心。（M-35）

從上述可知，當女兒婚後欲與父母同住時，通常娘家須提供相對應的資源，作為已婚女性在居住安排上的籌碼，如提供住處、育兒支援等，作為住在娘家的交換條件。除了經濟與實務考量與父母同住外，尚有顧及照顧責任而與父母同住的已婚女兒。如：擔任護理人員的受訪者G婚後便在臺北定居，但在父親過世後，母親因婆媳問題不願與弟弟及弟媳同住，於是將母親接到臺北來同住。進一步詢問受訪者G，丈夫對於與岳母同住的觀感，受訪者G在訪談中透露出運用多種策略來合理化與母親同住一事，如：公婆生前亦是與大姑同住一事，同時，讓母親幫忙做家事，甚至分擔外食的開銷等，希望讓丈夫能體認到與岳母同住的優點。

我公婆都過世了，沒人會說什麼，之前我公婆就是跟我大姑她們一起住，他如果反對我媽跟我們住，好像也沒什麼道理……我媽來跟我們住，彼此都有照應，我媽有自己的退休金，不會加重我們的負擔，有時我媽跟我們出去吃飯會搶著付錢，我會故意讓她出，之後再私下給她，不要讓我先生覺得，好像媽媽來跟我們住，開銷會變大……我媽也會幫我們接小孩、準備早餐、晚餐，很多家事我媽來了之後都變成她在做，我都跟我朋友說，我媽來跟我住是我在享福不是我媽（笑）……我媽對他比對我還好耶，他有什麼好反對的。（G-48）

從上述幾位已婚受訪者的訪談可知，已婚女性若欲照顧父母，通常須顧及丈夫與夫家感受，甚至需要運用一些策略，如經濟上的理性安排、訴諸情感與強調與父母同住的好處，作為夫妻協商時的籌碼。

二、代間資源的移轉：相互依存的同住安排

出嫁的女性與夫家同住，或離家自立家庭時，與父母同住的女兒，通常是受到某些契機的驅動才會返家。有些受訪者經歷生命中的重大事件，才返家與父母同住。如：原本在北部擔任會計的受訪者F，其於某大企業擔任會計主管，交往多年的未婚夫出軌後主動分手，適逢企業組織重組，在感情與工作雙重變故下，決定搬回老家與父母同住。

那時候（按：分手）我爸媽受到的打擊應該比我還大……（按：分手後）有滿長一段時間，我媽變得有點憂鬱……為了這個（按：媽媽）還去看精神科……躲在家裡都不敢出去，怕人家問……我覺得我也有責任……那時候公司內部人事鬥爭吧，就把我調到外地的分部，我覺得是一種sign，想說乾脆離開臺北換個環境，重新開始。（F-44）

而受訪者S則是因懷孕期間與外遇的丈夫離婚後，在娘家待產，並與娘家家人一同照顧小孩，返家尋求原生家庭協助。孩子出生後，受訪者S產後憂鬱症，幸而有父母與妹妹的支持。在離婚後，受訪者S未婚的妹妹也一同照顧小孩，父母也共同參與育兒，在受訪者S與妹妹上班的時候，照顧孫子。受訪者S很感謝娘家的父母與妹妹在婚姻觸礁時伸出援手，所幸有家人的協助與陪伴，她才能撐過人生「最黑暗的日子」。

我女兒早產，他一次都沒來醫院看我們……我女兒早產住保溫箱住到足月才抱回來……生完後每天都哭……可能也有點產後憂鬱……住院時，我每天去看她，她哭我也跟著哭……如果沒有我爸、媽跟我妹，真的撐不下去，那陣子是我人生最黑暗的日子，比發現我前夫在外面亂搞還黑暗。(S-45)¹¹

即使是因為需要原生家庭協助而返家，隨著父母日漸年邁，同住的女兒亦將負擔起較其他手足更多的照顧責任。擔任營業員的受訪者S為家中次女，現階段其父母身體尚稱硬朗，營業員的收入甚高，負擔家中經濟開銷並無問題，對於日後父母及妹妹的生活，受訪者S亦有盤算。

我大姊有自己的家庭，我妹如果有遇到好的對象，我也希望她能有自己的家庭，不過，我自己經歷過一次，對婚姻看得很淡，我妹妹好像也被我影響到……對我來說，經濟無虞是基本的，我自己有在投資，這方面我比較不擔心，我有心理準備，要照顧我爸媽、妹妹到老，還有我女兒，我都有在規劃，這個我比較不擔心。(S-45)

而受訪者C雖因家中提供良好的居住環境才住在家中，但也有就近照顧陪伴母親的動機。¹²受訪者C一邊照顧學齡前女兒，一邊陪伴照顧洗腎的母親，母親一週須至醫院洗腎兩次，每次都要四、五個鐘頭，受訪者C通常會陪同母親一起去醫院治療，除了陪伴母親至醫院洗腎外，同住的关系也方便照料母親的飲食。

11 由於受訪者並未至身心科求診，但據受訪者S的自述，其症狀確實有產後憂鬱症的跡象。

12 受訪者C同住的弟弟主要是與父親共同打理家族事業，較沒有分擔照顧事務。

我在醫院陪她，她比較不會無聊，我爸比較沒耐性，有次他陪我媽去，兩個人竟然就在醫院鬥嘴起來，我媽生氣叫他走，他就真的自己走掉了，還是我去接媽媽回來的。(C-41)

代間的資源移轉，除親代可以提供物質與精神上的支持外，子代亦可提供情感與生活上的照應，代間的資源並非單向地移轉，而是兩代互惠、相互支持的形式。

三、單身、獨身的女兒們：照顧的代價

England et al. (2002) 以貫時性調查資料檢視與照顧相關的工作薪資，發現這類工作在勞動市場上的報酬往往較低，且以女性勞動者的比例較高；Folbre (2006) 更進一步指出當代照顧成本主要是由家庭而非國家負擔，而所謂的照顧經濟學，事實上是將照顧成本轉嫁於女性身上，不論公私領域，舉凡幼兒、老者、病人等的照顧責任多數由女性所承擔。當女性承擔照顧責任時，個人與社會的機會成本往往輕描淡寫地帶過，或在母愛、孝順、大愛、無私等道德光下，並未認真檢視照顧者所付出的社會與經濟成本。

受訪者D的母親確診為失智症，父親罹患多項慢性病且行動不便，高齡雙親皆須長期照顧。受訪者D自身一年前進行乳房切除，身體狀況亦不佳。受訪者提到那段生病，獨自面對確診、開刀、住院的日子，數度哽咽：

開刀那一天，我是一個人開車去醫院，一個人開刀、住院、出院，護士小姐問我，有沒有家人可以來陪我，我說，我爸爸怕金森啦，我媽媽失智，誰可以來顧我……(哽咽)。(D-47)

受訪者L為職業軍人退休，軍旅生涯一直派駐外地，在她規劃退休生活時，並未想與父母同住：

我們家三個小孩，我是最少待在家裡，待不住啊……之前在軍裡，休假時我在家裡最多不超過三小時，超過就跟我爸、媽吵啊，去找我朋友，都不想回來……本來跟我一個同期的在想，退了以後要一起在臺東買地做民宿，她也不打算結婚，我們兩個可以一起經營。（L-53）

受訪者L自稱是不婚主義者，退役後暫住臺東朋友家，籌劃開辦民宿的事宜，但因家庭責任的呼喚，在捨我其誰的狀態下，自願回家照顧開刀的母親，原本以為僅是過渡事件的陪伴，卻因父親健康發生重大危機，而決定留下來。

我媽那時膝蓋要開刀，我大哥上班，我大嫂跟我媽有那個婆媳問題啦，我妹自己三個小孩，老二高三要考大學了，她也不可能回來……我想說，那個（按：民宿）不急，先回家陪我媽住一陣子，幫忙接送、看醫生……結果，我爸突然中風，半夜耶，我媽只有一個人，腳又不方便，根本搬不動，幸好我那時在家，趕緊送去醫院，那時候覺得，幸好我在家，會覺得回來住是正確的，就一直住到現在。（L-53）

受訪者L跟父母的相處模式，以情感的支持勝於經濟上的支援，家中還有同住的外籍看護，照顧臥床的父親，受訪者L無須負擔照顧工作，主要是跟母親作伴。

喪偶的受訪者A原本擔任看護工作，但在母親跌倒骨折後，暫停醫院的看護工作，全職照顧母親。

本來我媽是跟我哥哥一家人住，可是她又跌倒，老人最怕跌倒，她一年摔倒三次，一次是肋骨，一次是骨盆，這次右腳又摔斷，躺了半年，之後就退化得很快，變成要臥床，要有人一直看著，我哥哥找我們來商量，說要找看護來照顧媽媽……我大嫂自己身體不好，在化療，我哥也沒辦法再照顧了……我想說，我一直都是在照顧別人，自己的媽媽當然更要顧，就把我媽媽接過來住，小孩都大了，房間也都空著，她們很少才回來一次……他們（按：哥哥與妹妹）出錢，我來照顧媽媽（問：哥哥跟妹妹是按照你當看護時的費用給你嗎？）怎麼可能啦，我不可能跟她們拿那麼多錢，媽媽也是我的啦。不多啦，就多少給我一點補貼（問：有當看護時收入的一半嗎？）沒有啦，就收個意思意思而已啦……自己的媽媽，不用太計較啦，反正我一個人住，不太需要花錢，他們的補貼，多還是少都是心意啦，不用太計較，太計較就做不下去了。（A-63）

受訪者W原本於新北任教，為了協助母親照顧哥哥的子女而轉調回高雄。受訪者W坦言，由於兄長無法依靠，將會獨自承攬母親未來的照顧。

我哥，怎麼說，說老實話，他自己用都不夠了，他偶爾來看小孩時，會給我媽一點錢啦，小孩的學費他會付，但其他的，生活費什麼的，就沒有了……我媽自己有存款，還有退休金，加上我的薪水，我們跟兩個小孩的生活是都還夠用啦，只是我會擔心，我以後結婚，不是一定會結婚啦，我是說如果，如果有一天我遇到對象時，我媽跟○○他們（按：侄兒與侄女）會沒人照顧，我會希望我將來的對象可以接受我繼續照顧娘家，像我媽現在這樣行動

不便，她是神經壓迫，脊椎變形壓迫到神經，醫生說要改善就要開刀，可是我媽媽不願意，開脊椎，大刀，她會擔心，如果萬一怎樣，那○○他們怎麼辦，所以就硬撐著。

(W-36)

受訪者W將母親的照顧工作及侄兒、侄女的照顧責任都攬在身上，已屆婚齡的她，對於母親未來的照顧責任依舊放心不下。追問其兄長的責任，受訪者W語帶保留的說：

我自己是不敢想啦，我哥他，怎麼說，有點不負責任，他當初把小孩丟在家裡就跑了……現在只希望他偶爾回來，讓小孩看一下，讓我媽媽看一下就好，盡一下做父親的責任，要期待他照顧媽媽，可能比較難。(W-36)

上述幾位受訪者，因未婚、不婚或喪偶之故，看似比已婚的女性有更多的彈性與自主性，但事實上，四位受訪者在手足無法、無力或不願共同照顧的狀況下，成為主要的照顧者，做出了不等程度的犧牲與妥協。如：受訪者D因而與以結婚為前提交往的男友分手，而後亦未再有對象，至其中年生病甚至無近親、友人能代為看顧；而受訪者L以不婚主義者自居，雖未耽誤其進入婚姻的腳步，但為回家陪伴父母無限期地推遲了自己開創人生第二事業的計畫；受訪者A則是以放棄全職工作照顧母親，僅領取手足不相稱的金錢補貼；受訪者W則將母親與侄兒視為自己的責任，擔心自己若結婚後，恐無人照顧，將能持續照顧娘家作為擇偶的條件之一。

四、理當照顧卻因故缺席的兄弟

據前述人口與住宅普查資料的分析，當父母有失能的情形時，有較高比例會與女兒同住，而從子代工作與婚姻情形可發現，女兒未

工作的比例偏高，此是否為擔任照顧的潛在成本呢？當父母失能須照顧時，手足間的照顧順序與責任是由什麼機制產生？多位受訪者在父母須照顧時，兄弟因各自的難處無法如社會所預期地擔起照顧父母的責任，對於理當承擔照顧卻無法照顧的兄弟們，受訪者又是如何看待的。

曾在臺北市從事服裝設計工作的受訪者D，原本有穩定交往的對象，但十餘年前歷經母親走失，而後診斷為失智症，母親病情惡化後，她毅然辭去工作回鄉下與父母作伴，也因為搬回老家照顧父母，與交往五年的前男友分手，受訪者D對前男友的離去表示理解。

那時我爸爸也沒什麼概念，只是覺得媽媽變得怪怪的，忘東忘西，說話有點反反覆覆，有天我爸爸去找朋友泡茶，回來就找不到我媽媽了……我在臺北工作，他們兩個老的自己住，所以沒有早點發覺……樣子不太一樣，後來帶去醫院檢查才知道是這個（按：失智症）……我爸爸一個人沒辦法一直顧著她，時好時壞，她會亂走，有時候還跑去以前我們上學的學校說要去接小孩……後來我就搬回去跟他們住。

他（按：前男友）不太能接受，覺得為什麼是我要來照顧，我還有兩個哥哥，他覺得應該要一起想辦法，不是讓我一個人來，加上他也快40了，不能再等……誰能接受買一送二，我那時有跟他說，就算結婚，我也不可能放著我爸媽不管，他就算能接受，他的爸媽也不能接受，乾脆分一分，我回來住的那一年就分手了，這樣也比較好，不會耽誤他。（D-47）。

受訪者D排行老么，上有兩個哥哥，問及手足對於父母照顧安排的態度，受訪者D對於兩位兄長感到憤怒與失望。

大哥在大陸20幾年了，結婚生子、房子也都在那裡，不會回來了。二哥分完財產後就消失了，他可能覺得大哥都不管爸爸、媽媽，他又不是長子，不應該由他來承擔……有一次我載兩個老的去醫院，路上被一臺闖紅燈的車撞，三個人都進醫院，我打給我二哥，第一通電話他說在忙，叫我晚一點打，之後再打就關機了，打不通，找不到人……沒有用啦，分完財產後就不是一家人了。（D-47）

受訪者J在研究所畢業後即申請到家鄉的高中任教，與丈夫在同一高中任教。受訪者J目前雖與已婚弟弟同住，但母親的照顧工作卻全由受訪者J一手承攬。¹³

我弟結婚前就滿愛玩的，結婚後變本加厲，跟他老婆兩個人下了班就出去，我媽很氣他們，說他們把家當旅館……說娶了媳婦丟了個兒子……他老婆跟我媽處不來，勢同水火……之前只要一見面，講不到兩句話就會吵起來……幾年前，有次半夜我媽肚子很痛，我先生剛好去外地研習，他們明明就在房間，兩個人怎麼叫門都沒應，那時候孩子太小，我不放心他們自己在家，只好開車載著兩個小孩，送我媽去〇〇急診，兩個小孩就睡在急診室裡面。（J-43）

受訪者自認家中婆媳問題難以解套，只能居中調處，也因為婆媳問題使弟弟與弟媳在家勢同隱形，弟弟與弟媳也連帶地迴避掉照顧母親的責任。面對難解的婆媳問題，受訪者J自言：

13 受訪者J的姊姊遠嫁至花蓮，僅過年才會回家鄉，而兄長為長期派駐越南的早期臺幹，已將家人接至越南同住，由受訪者J承攬起照顧母親的責任。

說實在的，我媽不是很好相處的人。她以前是國小老師，很會訓人、也很愛說道理。我是她女兒，我可以理解、接受，但○○（按：弟媳）是媳婦，你這樣對人家，這個也唸、那個也唸，很難不出問題……○○是家裡的獨生女，被捧在手心長大的，可能更難接受吧……每次講到後來，他們就說要搬出去，可是也都沒搬，到最後就這樣了。（J-43）

擔任行政助理的受訪者H排行家中老三，兩名姊姊都已結婚，受訪者H與弟弟一同住在家裡，父母年紀雖大，但目前並無照顧需求，但隨著父親年紀漸長，一人獨自經營機車店的生意也愈顯吃力。受訪者H直言，住在家裡除了經濟性考量外，同時也有代間互相依存的意味。受訪者H的弟弟年過三十，但自從五年前辭掉工作後，工作一直不甚穩定，受訪者H的弟弟雖為家中獨子，但父母卻不太能指望與依靠兒子。也或者是因為弟弟不可依靠，讓受訪者H更覺得自己住在家裡是重要的。

我爸常念他，一年換24個工作……他們已經放棄我弟弟了，現在是有工作就好，只要能養活自己就可以，結婚什麼的，就不強求，也不期待說將來可以靠他養。

我先生比我弟弟還好叫（按：請求幫忙）……我弟如果沒去工作，每天都關在房裡上網打遊戲，有時爸爸要叫人來幫忙，移車、送貨什麼的（按：受訪者父親經營機車行），叫半天他都沒反應。如果我先生在家，通常我爸爸一喊，他（按：受訪者先生）就會去幫忙。（H-35）

幾位受訪者皆是起因於家庭照顧需求，在其他手足無意願或無能力照顧的情況下，返家照顧父母。特別的是，照顧並不僅是因為父母

的年邁失能無人照顧，有時是為了分擔家人照顧責任，如：受訪者D是為幫父親照顧失智的母親，而受訪者W是為了分擔母親照顧孫子女的辛勞，受訪者H的丈夫可以幫忙父親張羅家中生意，而受訪者J則因兄長外派、弟媳有婆媳問題，只得擔負照顧工作，受訪者C的弟弟則協助父親打理公司業務，可預期，長此以往，當擔負照顧主力的家人年邁時，受訪者也將成為主要的照顧者。

五、補位的女兒與手足的協力

從上一節的分析可看出，兒子因許多不同的理由而無法與父母同住，或即便同住仍由女兒擔任主要照顧者。受訪者的父母中有許多身體健康、無須特別照護者，但當父母出現照護需求時，女兒的補位顯得格外重要。

受訪者M在婚前便曾照顧過家裡臥床的祖母，在受訪者M母親發病、祖母臥床期間，弟弟因在外地服兵役，並未參與母親與祖母的照護工作，受訪者M原本是為了準備結婚才辭職，正因沒工作羈絆，填補了家中亟需的照顧工作，但也因此婚禮延宕了兩年多。受訪者M的母親如今身體尚稱康健，¹⁴受訪者M提及母親曾言，現在還能幫她帶孩子，全因為當時有受訪者M的悉心照顧與陪伴。

我阿嬤糖尿病……兩隻腳都有截肢，截肢後又不愛走路，總是躺在床上……有一陣子阿嬤情況沒有很好，我媽叫我趕快準備結婚的事，所以先辭掉臺北的工作，想說回家住一陣，也剛好這樣，才能陪她……有請看護啦，但還是需要幫忙，本來是我媽在幫忙，但我回來後沒多久，我媽就發現乳癌第三期，要手術，手術完還要照光、化

14 訪談時，M前個月才陪伴母親去醫院完成五年期的追蹤。

療……最後變成是我跟看護輪流這樣，一邊照顧阿嬤，一邊照顧媽媽。（M-35）

受訪者F排行老么，兩位兄長都在外地工作，年初高齡87歲的父親剛做完心臟繞道手術，問起受訪者F如何與手足協調照顧工作，受訪者F是這樣回應的：

他們其實不太希望麻煩我們，通常都自己搭計程車，如果遇到比較複雜的狀況，醫生要求要家人陪同的，我會請假……（問：如果將來父母更老邁時需要照顧呢？）這個我們有想過，我哥他們是不可能的，工作在那裡，你叫他們回來臺南，中年再換工作很難找到適合的……要爸爸、媽媽過去也不可能，第一個，行動不自由，大哥三重那個是公寓四樓沒電梯，我爸現在走路都有問題，更不要說要爬樓梯，搬去住不可能啦。二哥常出差，新竹雖然有電梯，可是經常在出差，不可能啦，這邊我們住了五、六十年，鄰居都很熟，他們不會想搬啦……我姊，她自己狀況也沒有很好，好的時候，可以幫忙一起照顧，如果她也在發作期，我還要照顧她。（F-44）

若是遇到特殊狀況、受訪者F與姊姊無法負擔時，兩名兄長還是會來支援。受訪者F父親當時選擇到林口長庚開刀，受訪者F與姊姊只能假日北上照顧，平時則由大哥與大嫂負責住院期間的照顧，父親出院後也曾短暫地住在大哥家中方便回診，此時手足們的協力模式是以臺北的大哥與新竹的二哥為主力，而臺南的姊妹則負責父親返家後的日常照顧。足見手足在照顧父母的協力上，仍須視各自的家庭生活、時間分配與便利性進行調整。

受訪者A雖與母親兩人同住，但妹妹每隔兩週的假日便會帶著孫子回來探望母親，也讓受訪者A有喘息、休息的時間，若受訪者A需要較長的時間離家，妹妹也是替位的照顧者。

我妹妹會回來，兩個禮拜一次，要看她的狀況。她就帶小孩回來，看看阿祖，我也可以去找朋友，洗洗頭、看看我女兒、孫子……像之前我三女兒生老二時，我去幫忙照顧老大，那個要過夜，我妹妹就直接回來住一個禮拜。

(M-35)

問及受訪者A兄長在照顧母親上是否也能提供協助，受訪者A則直言：

光是我大嫂他就夠累了，兩個小孩都不會想，沒辦法再顧到這邊了……要幫媽媽洗澡、換紙尿褲這種，他做不來……我媽也不願意讓兒子來弄。(A-63)

同住雖然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因素，在父母有需求時可以立即支援，但手足間的協力方式與網絡，亦是支持同住姊妹的重要力量，讓其可以在兼顧生活的前提下，繼續就近照顧父母。

六、小結：代間協力與代內協力

綜合深度訪談的發現，可發現女兒與父母親同住是受到不同契機所驅動，同住動機大致可分三類，一是因生命發生重大轉折故而同住，二是出於相互照顧的經濟互惠安排，三是出於家庭責任的呼喚而同住。從受訪者各自生命脈絡來看，是否結婚、是否育有子女，以及原生家庭的手足關係與手足態度，亦將影響女兒與父母同住後，所扮演的角色及須擔負不等程度的責任。與父母同住的女兒決定同住的理

由並非單一的，在深入討論後，發現同住的理由是複合的，而在同住的事實下，受訪者所擔負的角色往往是多重的，且照顧對象亦不僅是高齡的父母，同住的家人也是受訪者照顧的對象，如：受訪者F的姊姊；受訪者W的侄兒、侄女；受訪者H的弟弟等，亦須受訪者付出心力的照顧對象。在代間資源交換的部分，我們可看到若受訪者育有子女，尤其是學齡前子女，與娘家父母同住自然產生育幼上的協力，可預期的是，當父母老邁、同住的事實續存時，女兒自然會成為父母的主要照顧者。

在手足間協力的部分，11位受訪者中有五位尚與其他手足同住，其中三位受訪者的父母身體仍硬朗、尚無須子女照顧，¹⁵其餘兩位受訪者，雖然有其他手足同住，但受訪者F尚須照顧精神狀態不穩定的姊姊；受訪者J的弟弟則因妻子與母親間的婆媳問題而無力參與。但在照顧分工上，未同住的手足依舊可以發揮協力作用，如：受訪者A的妹妹假日會來接手照顧，讓受訪者A有休息的機會；受訪者L父母陸續住院、須兩頭照顧時，已出嫁的妹妹會回來幫忙，帶父母與看護往來於醫院；受訪者F的哥哥負責父親住院期間的照顧，平時也會回家採買生活用品，受訪者S的姊姊則會定期回家協助環境打掃與清潔。

11位受訪者在父母老年生活中扮演的角色，多數是以情感支持與生活支援為主，經濟支援為輔。僅三位受訪者須負擔家中經濟，¹⁶其餘受訪者，或有來自其他手足的補貼，¹⁷或是父母經濟自足，無須由子女金援，甚至還有受訪者受父母的庇蔭，不僅無須負擔家中開銷，父母還會負擔生活日常開銷。從訪談分析可發現，代間資源的流動

15 受訪者C與H，其同住的手足在家中扮演的角色截然相反。受訪者C的弟弟在家族企業工作，為家族企業的接班人，但受訪者H的弟弟卻對家中的機車店工作毫不感興趣，也不願幫忙。

16 營業員的受訪者S、中學教師的受訪者W皆為家中的主要家計負責人，前者收入高且長期有做理財規劃，後者則為公校中學教師，薪資固定。待業中的受訪者D則主要靠父母親的老人年金及自己的家庭代工工資。

17 受訪者F已婚的大哥與未婚二哥皆在外地定居，但會按月給父母生活費，而受訪者S則由哥哥與妹妹補貼其看護母親的費用。

方向，仍須視親子兩代的經濟與健康情況而定，若是親代經濟狀況較好、可提供居住上的資源，或其健康無虞可協助子代育兒時，資源持續從親代向子代移轉，但當親代出現照護需求時，代間的資源移轉便會發生反轉，而此時，除了同住的女兒外，若手足關係良好或婆媳關係良好的狀況下，其他手足或媳婦亦會加入父母的照顧協作，但參與的程度則需視其各自的家庭情況與各自的資源而定。

陸、結論與討論

一、與父母同住女兒們的多元樣貌

高齡者與子女同住的現況再現社會中的家庭價值，同時可揭露國家、社會與家庭三方在人口老化社會中的分工模式。從高齡者的居住偏好來看，與兒子同住，特別是與已婚兒子同住，乃現階段臺灣高齡親代最常見的居住安排方式，但這樣的居住安排下，隨著失能親代人數的增加而有不同：親代失能人數愈多，同住子女數量愈多，與兒子、女兒一同居住的比例也將增加。若僅從同住子代的性別來看，高齡父母的照顧似乎是以兒子為主力，但從同住子代的工作狀態進行推測，同住的女兒較兒子有更高比例未工作，可能受到照顧工作的羈絆所致。若失能父母的照顧主力仰賴未婚女兒，女兒因照顧父母而未就業、甚至延遲進入婚姻，女兒付出的機會成本較兒子為大（楊祝惠 2010；劉香蘭 2015）。深度訪談中亦有受訪者持續照顧母親及兄長之子女而處於未婚狀態，甚至將母親與侄兒的照顧責任擔在身上，以接受娘家照顧責任為前提地去選擇對象。但深訪中亦有抱定不婚的女性，自願承擔父母的照顧之責。如：受訪者D為了照顧父母離職返家，也錯過了結婚的時機，而受訪者W因放不下母親而對結婚感到躊躇。是故，照顧對於女性是否造成婚姻的推遲，仍須視個人生涯規劃與家族內部的複雜情況而定。

2015年時，日本社會面對國內日益增加的高齡貧窮人口及老後破產現象，並以「下流老人」¹⁸一詞來指稱高齡人口所面對的老後崩壞狀態，面對「一億人的老後崩壞」如此聳動的預言，不僅在日本，在臺灣也同樣引發波瀾。日本老年貧窮化呈現特定的生涯路徑為照顧高齡父母而中年離職，日後亦難重返工作崗位，亦有自年輕時便擔負照顧父母的責任，錯過適婚年齡、終生未婚，或因照顧而與職場脫節，缺乏工作資歷與經驗、缺乏有效的社會資本等，擔任照顧主力的子女，往往在父母離世後頓失經濟支援而落入中下階層的生活。值得注意的是，在日本老化貧困或老後無依現象的相關報導中，為照顧父母離職係以兒子為多，但因照顧高齡父母終生未婚則以女兒居多（藤田孝典 2016; NHK特別採訪小組 2015）。

日本雖有介護休假的制度，¹⁹但當父母高齡失能須重度照顧時，中壯世代的子女不得不擔起照顧父母的工作而離職，遂有「介護離職」的現象。林建成（2015）指出，日本因介護離職者已達10萬之數，因介護離職所造成的國家、企業、家庭與個人的損失，期待日本政府打造「零介護離職」的長照系統。上述討論主要著眼於如何使有工作的子女能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但在這樣的論述裡，並未看見支撐有酬子女繼續工作的，也可能是家中負責照顧工作而未就業或未婚的手足。回顧當前的討論，同住而未工作的子女作為父母照顧者所付出的機會成本往往是被忽略不計的。當高齡父母失能、須長期照顧時，所倚靠的多是同住的家人，而當子女為盡孝道而留在家中照顧失能父母，導致個人生涯中斷，照顧者所付出的心理、經濟與社會性成本極大，且不僅是照顧者自身須付出代價，長遠而言，若無法確

18 下流老人係指過著中下階層生活的老人，宣稱日本將可能出現一億人須面對在生存邊緣掙扎的老年生活（藤田孝典 2016）。

19 當家中成員須照護時，勞動者得以申請至多93日的「介護休業」以履行照顧責任，但真正申請者的比例極低，據厚生省勞動調查顯示，2012年僅3.2%的員工申請介護休業（厚生労働省 2016）。

保照顧者在結束照顧工作後，能返回常軌，或能確保其經濟生活的支持，整個國家與社會體系亦將付出鉅額代價。

在社會傳統價值的涵化下，從同住現象可推知在傳統家庭中照顧年邁父母通常是已婚兒子的責任。自2010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可觀察到臺灣父母雖然仍有高比例是與已婚兒子同住，但普查資料也顯示，當高齡父母失能須照護時，僅與兒子住的比例稍降，與兒子、女兒一同居住的比例相對提高，可間接推知女兒在照顧父母時的重要性。若從與失能父母同住之子女的工作情形來看，可進一步推想家戶內潛在的照顧分工：女兒未工作的比例較高，不論女兒是否已婚，未工作的比例都比兒子高，意味著若父母與兒子、女兒一同居住，極可能是由未工作的女兒擔任主要的照顧者。

自次級資料的分析可看到成年女兒與父母同住的輪廓，但同住的契機與驅力，則可藉由深度訪談得知。次級資料分析發現，與父母同住的女兒，較兒子更可能成為父母失能時的照顧者，訪談中發現即便與兄弟同住，但仍出於某些因素使得女兒更可能成為未來的照顧主力。女兒成為父母照顧主力的情況，往往是因兒子出於某些因素無法與父母同住，如在外地生活、妻子健康狀態不佳，或婆媳關係不睦等，兒子以經濟支援的方式，讓姊妹進行補位的照顧。此時，未婚或不婚的女兒，或已無夫家責任的喪偶者，是兄弟缺席時照顧父母的重要人選。

二、研究限制與討論

高齡父母與成年女兒同住的議題，在過去鮮有量化的實證研究，僅零星質性的訪談研究。究其因，在既有的各項調查中若有問及高齡者居住狀況者，通常未能加以區分同住的成員，抑或是，有詳細的同住成員資訊，但與女兒同住的樣本通常並不多。本文曾嘗試運用華人家庭動態調查資料，欲對此議題進行研究，但2010年資料中僅61.5%的高齡者與子女同住，同住者中與兒子同住仍為多數（77.1%），與

女兒同住者僅占13.1%。在與子女同住的樣本中，以與一名子女同住者為多數（68.0%），與兩名子女同住者約25.9%，與三名以上子女同住的比例較低（見附錄三）。換言之，華人家庭動態調查雖有豐富的家庭資訊，但在660名與子女同住的高齡者中，僅30人的健康狀況不佳、日常生活須他人照顧，且其中12人並未與子女同住，即高齡親子家庭中，親代有照護需求的個案僅18人，資料筆數過少難以進行深入分析。

衛生福利部的老人狀況調查資料為國內高齡研究的重要研究素材，本文亦嘗試運用相近年度的老人狀況調查試圖探討高齡者與成年女兒居住的議題，但發現該調查在居住型態上，與子女同住乃一個選項，未能區分與兒子或女兒同住，且缺乏子代的婚姻狀況，無法分析同住子女在父母照顧工作上的可能分工模式。

綜合上述原因，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雖然資訊有限，但由於可同時分析個人層次資料，是國內目前較適宜探討父母與女兒同住議題的研究素材；另一方面，相較於高齡或家庭主題的調查，人口及住宅普查為全國性的大尺度資料，在進行探索性研究時，可提供概括的輪廓，以利後續進行更深入的研究，是故，欲對高齡父母與女兒同住現象有所理解，人口及住宅普查乃現階段較適宜的研究資料。

然則，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雖具有全國人口尺度的特性，但礙於資料建置的目的，無法提供更多照顧相關的資訊，此亦是次級資料分析的限制。爰此，本文亦以深度訪談方式，從其敘說中照見這群被隱藏在數據資料中的女兒們的身影。自訪談分析可發現，成年女兒與父母同住的原因，照顧僅是其一，且並非僅是子代照顧親代，代間互助與資源的交換的情形亦極常見。除了父母年邁需照顧的因素外，亦可能是回應家庭中其他家人的照護需求（如：年幼子女、外甥等），或是子女經歷重大生命事件（如：離婚、失戀），故在同住現象背後，除家庭內的照顧政治外，亦包含代間經濟互利互惠的實際考量。訪談中亦出現由於經濟與務實因素所驅動的同住行為，特別是已婚的女

性，欲與原生家庭父母同住，女方娘家的優勢資源是使配偶或夫家接受與岳父母同住的原因，在這類家庭中，代間資源持續由親代向子代移轉，也因代間持續的資源移轉，使得已婚女兒能從「出嫁從夫」的傳統論述中突圍，得以與原生家庭的父母同住。在手足間的協作上，訪談中發現兄弟無法符合社會期待成為父母養老時的依靠，已婚者多數受到婆媳關係，或個人生涯發展（如：海外派駐、異地工作）所影響，如次級資料的發現，當女兒因故（如：育兒、省錢）同住時，照顧的責任就從同住的兄弟身上，轉移至女兒身上來。

本文為探索性研究，著眼於與高齡父母同住的成年子女家戶，自子代的性別與生命階段，揭露家戶內照顧工作潛藏的性別腳本。自次級資料可發現與女兒同住雖非主流但亦不在少數，深度訪談則訴說著每個家庭都擁有其獨特的發展脈絡，夫妻、親子、手足等家庭關係亦將影響著照顧工作的安排與分工，同住雖是重要的關鍵，但同住的子女不見得都能參與照顧協力，而未同住的子女也不見得完全缺席父母的照顧。儘管如此，透過分析親子同住家戶的子代組成，仍能探索以家庭安養為名的家庭照顧模式，以及其可能隱藏的結構與性別分工。本文的深度訪談僅選擇南部地區，南部地區為中壯人口外流比例較高的區域，故受訪者兄弟們異地任職的狀況亦普遍；另一方面，本文訪問到的多半是以女兒獨立照顧的狀況為多，言辭間難免對其兄弟有所非議，其兄弟是如何看待姊妹們的角色，則是下一階段可擴展的議題。²⁰未來將持續訪問不同生命階段與家庭分工的受訪者，擴大訪問受訪者的父母或丈夫，或對其兄弟進行追訪，瞭解兒子與女兒如何進行親代的照顧協力，並進一步探討照顧工作對其個人生涯規劃有何影響，揭露子代於不同生命階段如何應對父母的照顧需求，以期更完整地建構家庭照顧的社會文化脈絡。

20 有趣的是，受訪者的非議與微詞往往是針對兄弟，而非姊妹，是否因其仍認同照顧父母應是兒子的責任而非女兒，有待未來深入研究討論。但受訪者的情緒往往是複雜的，有憤怒、有埋怨，但也有更多的無奈與妥協。

謝誌

本文部分初稿曾於2020年人口學年會宣讀，感謝于若蓉、施堯啓教授的建議；論文寫作期間受科技部研究計畫（MOST 108-2410-H-037-010-MY2、MOST 110-2420-H-036-002）之經費補助，人口學刊編委會、評審委員給予的寶貴意見，以及諸位與筆者分享生命故事的受訪者，在此一併致謝。

參考文獻

- 王淑英、張盈堃 [Wang, Shu-Ying and Ing-Kuen Chang] (1999) 文化、性別、與照顧工作：對「托育工作女性化」現象的一些討論。性／別研究，5-6: 404-437。"Culture, Gender, and Care: Discussions on the Feminization of Care Profession."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5-6: 404-437.
- 古允文 [Ku, Yeun-Wen] (1997) 超級福利國家？「歐洲聯盟」社會政策的發展。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1): 133-160。"A Super-Welfare State?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1(1): 133-160. doi:10.6785/SPSW.199706.0133
- 行政院主計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R.O.C.] (2011a) 99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臺北。 *Yearbook of Manpower Survey Statistics, 2010*. Taipei.
- 行政院主計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R.O.C.] (2011b) 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臺北。 *Report on Women's Marriage, Fertility and Employment*. Taipei.
- 行政院主計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R.O.C.] (2013) 99年戶口及住宅普查。 https://srda.sinica.edu.tw/datasearch_detail.php?id=205 (取用日期：2019年6月6日) "2010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Date visited: June 6, 2019).
- 行政院主計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R.O.C.] (2017) 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臺北。 *Report on Women's Marriage, Fertility and Employment*. Taipei.

- 伊慶春 [Yi, Chin-Chun] (2014) 臺灣地區家庭代間關係的持續與改變——資源與規範的交互作用。社會學研究, 3: 189-215。
“Continuity and Change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Family of Taiwan Region: The Interplay of Resources and Norms.” *Sociological Studies* 3: 189-215.
- 伊慶春、呂玉瑕 [Yi, Chin-Chun and Yu-Hsia Lu] (1996) 臺灣社會學研究中家庭與婦女研究之評介。見蕭新煌、章英華主編 [Hsiao, Hsin-Huang and Ying-Hwa Chang (eds.)], 兩岸三地社會學的發展與交流, 頁169-192。臺北：臺灣社會學社。“Taiwan Shehuixue Yanjiu zhong Jiating yu Funü Yanjiu zhi Pingjie.” Pp. 169-192 in *Liangan Sandi Shehuixue de Fazhan yu Jiaoliu*. Taipei: Taiwanese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 伊慶春、章英華 [Yi, Chin-Chun and Ying-Hua Chang] (2008) 父系家庭的持續與變遷：臺灣的家庭社會學研究，1960-2000。見謝國雄主編 [Hsieh, Gwo-Shyong (ed.)], 群學爭鳴：臺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頁23-73。臺北：群學。“The Continuity and Change of Patrilineal Families: Family Sociological Research in Taiwan, 1960-2000.” Pp. 23-73 in *Interlocution: A Thematic History of Taiwanese Sociology, 1945-2005*. Taipei: Socio.
- 李易駿、古允文 [Lee, Yih-Jiunn and Yeun-Wen Ku] (2003) 另一個福利世界？東亞發展型福利體制初探。臺灣社會學刊, 31: 189-241。“Another Welfare World? A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of the Developmental Welfare Regime in East Asia.”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31: 189-241. doi:10.6786/TJS.200312.0189
- 吳聖良、胡杏佳、姚克明 [Wu, Shang-Liang, Xing-Jia Hu, and Ke-Ming Yao] (1991) 臺灣地區居家照護老人主要照顧者負荷情況及其需求之調查研究。公共衛生, 18(3): 237-248。“Taiwan Diqu Jujia Zhaohu Laoren Zhuyao Zhaoguzhe Fuhe Qingkuang ji qi Xuqiu zhi

Diaocha Yanjiu.” *Public Health Quarterly* 18(3): 237-248.

利翠珊、張妤玥 [Li, Tsui-Shan and Yu-Yueh Chang] (2010) 代間照顧關係：臺灣都會地區成年子女的質性訪談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3(1): 99-124。“The Intergenerational Care-Giving Relationship: A Qualitative Inquiry of Adult Children’s Experience in Urban Taiwan.” *Formos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23(1): 99-124. doi:10.30074/FJMH.201003_23(1).0004

呂寶靜 [Lu, Pau-Ching] (1999) 性別與家庭照顧：一個女性主義的觀點。見王雅各主編 [Wang, Ya-Ko (ed.)]，性屬關係（上）：性別與社會、建構，頁101-134。臺北：心理。“Xingbie yu Jiating Zhaogu: Yige Nüxing Zhuyi de Guandian.” Pp. 101-134 in *Xingshu Guanxi (Shang): Xingbie yu Shehui, Jiangou*. Taipei: Psychological.

林如萍 [Lin, Ju-Ping] (2012) 臺灣家庭的代間關係與代間互動類型之變遷趨勢。見伊慶春、章英華主編 [Yi, Chin-Chun and Ying-Hwa Chang (eds.)]，臺灣的社會變遷1985～2005：家庭與婚姻，頁75-124。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nd a Typology of Intergenerational Interaction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Parents: Trends in Taiwanese Families.” Pp. 75-124 in *Social Change in Taiwan, 1985–2005: Family and Marriage*. Taipei: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林如萍、鄭淑子、高淑貴 [Lin, Ju-Ping, Shu-Tzu Cheng, and Shu-Kwei Kao] (1999) 農家代間的孝道責任期待：不同性別、世代之分析。中華家政學刊，28: 77-92。“Nongjia Daijian de Xiaodao Zeren Qidai: Butong Xingbie, Shidai zhi Fenxi.” *Journal of Chinese Home Economics* 28: 77-92.

林建成 [Lin, Jian-Cheng] (2015) 不要重蹈日本長照的覆轍。http://www.npf.org.tw/1/15610 (取用日期：2019年6月6日)。“Buyao Zhongdao Japanese Changzhao de Fuche.” (Date visited: June 6,

2019).

- 邱啟潤、呂淑宜、許玉雲、朱陳宜珍、劉蘭英 [Chiou, Chii-Jun, Shu-Yi Lu, Yu-Yun Hsu, Yi-Zhen Zhu-Chen, and Lan-Ying Liu] (1988) 居家中風病人之主要照顧者負荷情形及相關因素之探討。護理雜誌, 35(1): 69-83。"Jujia Zhongfeng Bingren zhi Zhuyao Zhaoguzhe Fuhe Qingxing ji Xiangguan Yinsu zhi Tantaot." *The Journal of Nursing* 35(1): 69-83.
- 邱惠慈 [Chiu, Hui-Tzu] (1993) 社區失能老人非正式照顧者的特性與負荷。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The Burden of Informal Caregivers of the Community Frail Elderly." MA thesis.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胡幼慧 [Hu, Yow-Hwey] (1995) 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臺北：巨流。 *Sandai Tongtang: Misi yu Xianjing*. Taipei: Chuliu.
- 胡幼慧、周雅容 [Hu, Yow-Hwey and Yah-Jong Chou] (1996) 婦女與三代同堂：老年婦女的經濟依賴與居住困境探索。婦女與兩性學刊, 7: 27-57。"Women and Three Generation Dwelling: An Exploration on Old Women's Financial Dependency and Living Arrangement Problems." *Journal of Women and Gender Studies* 7: 27-57. doi:10.6255/JWGS.1996.7.27
- 約翰羅根、邊馥芹 [Logan, John R. and Fu-Qin Bian] (2003) 城市老年人口與已婚子女同住的觀念與現實。中國人口科學, 2003(2): 46-52。"Parents' Preferences and Reality: Coresiding with Married Children in Urban China." *Chi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cience* 2003(2): 46-52.
- 陳昭如 [Chen, Chao-Ju] (2009) 在棄權與爭產之間：超越受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臺大法學論叢, 38(4): 133-228。"Bargaining with Patriarchy: Daughter's Right of Inheritance in Practi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38(4): 133-228.

doi:10.6199/NTULJ.2009.38.04.03

陳淑美、林佩萱 [Chen, Shu-Mei and Pei-Syuan Lin] (2010) 親子世代的財務支援、照顧需要對老人居住安排與生活滿意度影響之研究。住宅學報, 19(1): 29-58。"The Influence of Financial Support and Physical Care between the Two Generations of Parents and Children on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Life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Housing Studies* 19(1): 29-58. doi:10.6375/JHS.201006.0029

陳韻如 [Chen, Yun-Ju] (2011) 未婚成年男性眼中父子關係之現象詮釋。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 11: 51-76。"Unmarried Adult Sons' Perception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Relationships with Their Fathers." *Journal of Family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11: 51-76. doi:10.6472/JFEC.201112.0053

黃士嘉 [Huang, Shih-Chia] (2011) 臺語俗諺對擇偶歷程之描繪及其現代意義。庶民文化研究, 4: 1-46。"A Description and the Modern Meaning of Taiwanese Proverbs on the Process of Choosing a Spouse." *Journal for Studies of Everyday Life* 4: 1-46. doi:10.29696/JSEL.201109.0001

黃秋華、林如萍 [Huang, Chiu-Hua and Ju-Ping Lin] (2018) 成年子女與嬰兒潮世代父母的代間經濟支持交換：生命事件的影響。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 19: 15-43。"Adult Children and Their Boomer Parents: The Dynamics of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Support Exchange and Life Events." *Journal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19: 15-43. doi:10.6246/JHDFS.201812_(19).0002

傅立葉 [Fu, Li-Yeh] (1994) 臺灣社會福利體系的階層化效果初探。見伊慶春主編 [Yi, Chin-Chun (ed.)], 臺灣民眾的社會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 頁285-310。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Taiwan Shehui Fuli Tixi de Jiechenghua Xiaoguo Chutan." Pp. 285-310 in *The Social Image of Taiwan: Social Science*

Approaches. Taipei: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2020) 中華民國108年：勞動情勢統計要覽。臺北。 *Republic of China 2019: Statistic Digest of Labor Trends*. Taipei.

湯麗玉 [Tang, Li-Yu] (1992) 痴呆症老人照顧者的負荷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護理雜誌，39(3): 89-98。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Burden and Related Factors of Caring for the Demented Elderly.” *The Journal of Nursing* 39(3): 89-98.

曾瀝儀、張金鶚、陳淑美 [Tseng, Li-Yi, Chin-Oh Chang, and Shu-Mei Chen] (2006) 老人居住安排選擇——代間關係之探討。住宅學報，15(2): 45-64。 “An Analysis on the Living Arrangement Choices of the Elderly: A Discussion o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Housing Studies* 15(2): 45-64.

楊文山、劉千嘉 [Yang, Wen-Shan and Chien-Chia Liu] (2015)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Woguo jiating xingtai bianqian qishi—Zhengce yu fazhi tiaoshi zhi gui Hua.” Research Report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R.O.C.

楊祝惠 [Yang, Chu-Hui] (2010) 當照顧已成往事：中年未婚女性畢業照顧者之生活調適。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When Time Goes By: A Study on Life Adjustment of Middle-Aged Single Female Former Caregivers.” MA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楊靜利 [Yang, Ching-Li] (1999) 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子女數量與同居傾向因素之探討。人口學刊，20: 167-183。 “Living Arrangement of the Elderly in Taiw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20: 167-183.

-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 [Yang, Ching-Li, Ta-Cheng Li, and Kuan-Jeng Chen] (2006)。臺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為之變遷。人口學刊, 33: 1-32。"Assortive Mating in Taiwan: Changes and Persistenc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33: 1-32.
- 楊靜利、董宜禎 [Yang, Ching-Li and Yi-Jhen Dong] (2007) 臺灣的家戶組成變遷：1990-2050。臺灣社會學刊, 38: 135-173。"Taiwanese Household Projection Scenarios, 1990-2050."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38: 135-173. doi:10.6786/TJS.200706.0135
- 葉光輝 [Yeh, Kuang-Hui] (1996) 親子互動的困境與衝突及其因應方式：孝道觀點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82: 65-114。"Parent-Child Conflicts and Their Solution Types: Discussion from the Viewpoint of Filial Piety."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82: 65-114.
- 葉光輝 [Yeh, Kuang-Hui] (1997) 年老父母居住安排的心理學研究：孝道觀點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83: 121-168。"Living Arrangements of Elderly Parents in Taiwan: A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83: 121-168.
- 葉光輝 [Yeh, Kuang-Hui] (2009) 華人孝道雙元模型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本土心理學研究, 32: 101-148。"The Dual Filial Piety Model in Chinese Culture: Retrospect and Prospects."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32: 101-148. doi:10.6254/2009.32.101
- 葉美華 [Ye, Mei-Hua] (1996) 照顧者與酬金方案：女性主義觀點。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Zhaoguzhe yu Choujin Fangan: Nüxingzhuyi Guandian." MA thesis.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劉千嘉 [Liu, Chien-Chia] (2018) 高齡家庭與高齡照顧者的特性：2010年人口與住宅普查資料的應用。人口學刊, 56: 81-119。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Formation of Elderly Families and Elderly Caregivers: Application of 2010 Population and Household Census Data.”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56: 81-119. doi:10.6191/JPS.201806_56.0003

劉香蘭 [Liu, Hsiang-Lan] (2015) 揭開臺灣照顧的多重面紗——個人生命經驗與社會政策的對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Discovering the Multiple Faces of Care in Taiwan: Dialogue between Personal Experiences and Social Policy.”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10.6342/NTU.2015.00762

劉毓秀主編 [Liu, Yu-Hsiu (ed.)] (1997) 女性・國家・照顧工作。臺北：女書文化。 *Nüxing, Guojia, Zhaogu Gongzuo*. Taipei: Fembooks.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4) 中華民國102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北。 *Report of the Senior Citizen Condition Survey 2013*. Taipei.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8) 中華民國106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北。 *Report of the Senior Citizen Condition Survey 2017*. Taipei.

蔡淑鈴 [Tsai, Shu-Ling] (1987) 職業隔離現象與教育成就：性別之比較分析。中國社會學刊，11: 61-91。“Zhiye Geli Xianxiang yu Jiaoyu Chengjiu: Xingbie zhi Bijiao Fenxi.” *Zhongguo Shehui Xuekan* 11: 61-91.

魯慧中、鄭保志 [Lu, Huei-Chung and P. C. Roger Cheng] (2012) 孝道的認同與實踐——以「成年兒子與父母同住決策」為分析對象。人口學刊，45: 111-154。“Identif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Filial Norms: Adult Sons’ Decision to Live with Elderly Parents.”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45: 111-154. doi:10.6191/jps.2012.12

簡文吟 [Chien, Wen-Yin] (2001) 父系社會下的從女居現象——臺灣

- 與上海的比較研究。婦女與兩性學刊，12: 65-94。"Co-Residence with Married Daughters: Comparative Study in Taiwan and Shanghai." *Journal of Women and Gender Studies* 12: 65-94.
- 簡錦漢 [Kamhon Kan] (2013) 家庭動態資料庫的建立：第十二年計畫 (RR2010) (C00297_1)。https://srda.sinica.edu.tw/datasearch_detail.php?id=1045 (取用日期：2019年6月6日) "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 RR2010 (C00297_1)." (Date visited: June 6, 2019).
- 藍佩嘉 [Lan, Pei-Chia] (2009) 照護工作：文化觀點的考察。社會科學論叢，3(2): 1-28。"Cultures of Carework, Carework across Cultures." *Review of Social Sciences* 3(2): 1-28. doi:10.30401/RSS.200910_3(2).0001
- 藤田孝典 [Fujita, Takanori] (2016) 吳怡文譯 [Wu, Yi-Wen Trans.]，下流老人：即使月薪五萬，我們仍將又老又窮又孤獨。臺北：如果。Xialiu Laoren: Jishi Yuexin Wu Wan, Women Reng Jiang You Lao You Qiong You Gudu. Taipei: Asif Book.
- 龔玉齡 [Kung, Yu-Lin] (2008) 現代日本高齡者居住型態的變化——與女兒同住之實例為例。人文集刊，7: 177-213。"The Change of the Elders' Living Arrangements in Modern Japan: Take Those Living with Daughters as Examples." *Journal of Humanities* 7: 177-213. doi:10.29470/JH.200812.0007
- NHK特別採訪小組 (2015) 鄭舜瓏譯 [Zheng, Shun-Long Trans.]，無緣社會。臺北：新雨。Wuyuan Shehui. Taipei: Newrain.
- 厚生労働省 [Ministry of Health, Labor and Welfare] (2016) 平成28年版厚生労働白書 資料編。東京。Annual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Report 2016. Tokyo.
- Aronson, J. 1992. "Women's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are of Old People: 'But Who Else Is Going to Do It?'" *Gender & Society* 6(1):

- 8-29. doi:10.1177/089124392006001002
- Barnett, R. C., N. Kibria, G. K. Baruch, and J. H. Pleck. 1991. "Adult Daughter-Parent Relationships and Their Associations with Daughters' Subjective Well-Being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3(1): 29-42. doi:10.2307/353131
- Bastawrous, M., M. A. Gignac, M. K. Kapral, and J. I. Cameron. 2015. "Factors That Contribute to Adult Children Caregivers' Well-Being: A Scoping Review." *Health and Social Care in the Community* 23(5): 449-466. doi:10.1111/hsc.12144
- Brakman, S.-V. 1994. "Adult Daughter Caregivers." *The Hastings Center Report* 24(5): 26-28. doi:10.2307/3563495
- England, P., M. Budig, and N. Folbre. 2002. "Wages of Virtue: The Relative Pay of Care Work." *Social Problems* 49(4): 455-473. doi:10.1525/sp.2002.49.4.455
- Esping-Andersen, G. 1990.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Cambridge, UK: Polity.
- Finch, J. and D. Groves. 1980. "Community Care and the Family: A Case for Equal Opportunities?"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9(4): 487-511. doi:10.1017/S0047279400010126
- Folbre, N. 2006. "Measuring Care: Gender, Empowerment, and the Care Economy." *Journal of Human Development* 7(2): 183-199. doi:10.1080/14649880600768512
- Graham, H. 1991 "The Concept of Caring in Feminist Research: The Case of Domestic Service." *Sociology* 25(1): 61-78. doi:10.1177/0038038591025001004
- Grigoryeva, A. 2017. "Own Gender, Sibling's Gender, Parent's Gender: The Division of Elderly Parent Care among Adult Childre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82(1): 116-146. doi:10.1177/0003122416686521
- Kail, R. V. and J. C. Cavanaugh. 2000. *Human Development: A Lifespan*

- View*, 2nd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 Kang, H. S., K. J. Go, W. O. Kim, E. S. Kim, S. Y. Khim, H. L. Kim, ... and N. H. Choe. 1999. "The Lives of Daughters-in-Law Who Care for Parents with Dementia." *Journal of Korean Academy of Nursing* 29(6): 1233-1243. doi:10.4040/jkan.1999.29.6.1233
- Kim, E. H.-W. 2015. "Public Transfers and Living Alone among the Elderly: A Case Study of Korea's New Income Support Program." *Demographic Research* 32: 1383-1408. doi:10.4054/DemRes.2015.32.50
- Kim, K., Y.-P. Cheng, S. H. Zarit, and K. L. Fingerman. 2015. "Relationships between Adults and Parents in Asia." Pp. 101-122 in *Successful Aging: Asia Perspectives*, edited by S.-T. Cheng, I. Chi, H. H. Fung, L. W. Li, and J. Woo.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Springer. doi:10.1007/978-94-017-9331-5_7
- Klinenberg, E. 2012. *Going Solo: The Extraordinary Rise and Surprising Appeal of Living Alone*. New York, NY: Penguin.
- Kramarow, E. A. 1995. "The Elderly Who Live Alone in the United States: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Household Change." *Demography* 32(3): 335-352. doi:10.2307/2061684
- Lee, H. J., Y. S. Kim, K. R. Kim, J. S. Kim, and J. M. Seo. 2003. "Predictors of Depression among Family Caregivers of Older Adults with Dementia." *Journal of Korean Academy of Nursing* 33(7): 936-944. doi:10.4040/jkan.2003.33.7.936
- Lee, K. S. 2010. "Gender, Care Work, and the Complexity of Family Membership in Japan." *Gender & Society* 24(5): 647-671. doi:10.1177/0891243210382903
- Li, L. W. and M. M. Seltzer. 2005. "Relationship Quality with Parent, Daughter Role Salience, and Self-Esteem of Daughter Caregivers." *Marriage & Family Review* 37(1-2): 63-82. doi:10.1300/J002v37n01_06

- Lopata, H. Z. 1973. "Social Relations of Black and White Widowed Women in a Northern Metropol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4): 1003-1010. doi:10.1086/225417
- McGarry, K. and R. F. Schoeni. 2000. "Social Security,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Rise in Elderly Widows' Independenc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Demography* 37(2): 221-236. doi:10.2307/2648124
- Mui, A. C. 1992. "Caregiver Strain among Black and White Daughter Caregivers: A Role Theory Perspective." *The Gerontologist* 32(2): 203-212. doi:10.1093/geront/32.2.203
- Mui, A. C. 1995. "Caring for Frail Elderly Parents: A Comparison of Adult Sons and Daughters." *The Gerontologist* 35(1): 86-93. doi:10.1093/geront/35.1.86
- Portacolone, E. 2013. "The Notion of Precariousness among Older Adults Living Alone in the U.S."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27(2): 166-174. doi:10.1016/j.jaging.2013.01.001
- Raveis, V. H., D. Karus, and S. Pretter. 1999. "Correlates of Anxiety among Adult Daughter Caregivers to a Parent with Cancer." *Journal of Psychosocial Oncology* 17(3-4): 1-26. doi:10.1300/J077v17n03_01
- Ruggles, S. 2007. "The Decline of Intergenerational Coresid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1850 to 2000."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2(6): 964-989. doi:10.1177/000312240707200606
- Scharlach, A. E. 1987. "Role Strain in Mother-Daughter Relationships in Later Life." *The Gerontologist* 27(5): 627-631. doi:10.1093/geront/27.5.627
- Silverstein, M., D. Gans, and F. M. Yang. 2006.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to Aging Parents: The Role of Norms and Need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7(8): 1068-1084. doi:10.1177/0192513X06288120
- Silverstein, M., T. M. Parrott, and V. L. Bengtson. 1995. "Factors That

- Predispose Middle-Aged Sons and Daughters to Provide Social Support to Older Par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7(2): 465-475. doi:10.2307/353699
- Spitze, G. and J. R. Logan. 1992. “Helping as a Component of Parent-Adult Child Relations.” *Research on Aging* 14(3): 291-312. doi:10.1177/0164027592143001
- Stephens, M. A. P., A. L. Townsend, L. M. Martire, and J. A. Druley. 2001. “Balancing Parent Care with Other Roles: Interrole Conflict of Adult Daughter Caregivers.” *Th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56(1): 24-34. doi:10.1093/geronb/56.1.P24
- Takagi, E. and Y. Saito. 2012.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Family Support on the Morale of Older Parents in Japan: Does the Parent’s Normative Belief in Filial Responsibilities Make a Difference?” *Ageing & Society* 33(6): 1053-1076. doi:10.1017/S0144686X1200044X
- Takagi, E. and M. Silverstein. 2011. “Purchasing Piety? Coresidence of Married Children with Their Older Parents in Japan.” *Demography* 48(4): 1559-1579. doi:10.1007/s13524-011-0053-0
- Tao, H.-L. 2014. “Why Do Women Interact with Their Parents More Often than Men? The Demonstration Effect vs. the Biological Effect.”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51(3): 350-360. doi:10.1016/j.soscij.2014.04.002
- Ugargol, A. P., I. Hutter, K. S. James, and A. Bailey. 2016. “Care Needs and Caregivers: Associations and Effects of Living Arrangements on Caregiving to Older Adults in India.” *Ageing International* 41(2): 193-213. doi:10.1007/s12126-016-9243-9
- Yasuda, T., N. Iwai, C. C. Yi, and G. Xie. 2011. “Intergenerational Coresidence in China, Japa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Comparative

- Analyses Based on the East Asian Social Survey 2006.”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42(5): 703-722. doi:10.3138/jcfs.42.5.703
- Yi, C.-C. and J.-P. Lin. 2009. “Types of Relations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Elderly Parents in Taiwan: Mechanisms Accounting for Various Relational Typ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40(2): 305-324. doi:10.3138/jcfs.40.2.305
- Zeng, Y., M. S. Brasher, D. Gu, and J. W. Vaupel. 2016. “Older Parents Benefit More in Health Outcome from Daughters’ than Sons’ Emotional Care in China.” *Journal of Aging and Health* 28(8): 1426-1447. doi:10.1177/0898264315620591

附錄一：與子女同住的高齡父母：按家戶型態分

家庭型態	次數(戶)	百分比(%)
總計	973,138	100.0
父母及未婚子女	176,687	18.2
父/母及未婚子女	96,179	9.9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526,303	54.1
父母及已婚子女	173,969	17.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作者逕行計算。

附錄二：親子同住家戶中平均成年子女數：按家戶中失能親代人數分

家戶屬性	成年兒子數			成年女兒數		
	不分	已婚	未婚	不分	已婚	未婚
總計	1.03	0.64	0.39	0.88	0.58	0.30
戶內失能親代數量						
無失能親代	1.02	0.63	0.38	0.87	0.57	0.30
一個失能親代	1.08	0.70	0.39	0.94	0.63	0.30
兩名以上失能親代	1.20	0.76	0.45	1.02	0.65	0.3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作者逕行計算。

附錄三：高齡父母與子女同住狀態

與子女同住狀態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60	100.0
是否與子女同住		
未同住	164	24.8
同住	406	61.5
與子女同住者		
同住子女狀況		
僅與兒子同住	313	77.1
僅與女兒同住	53	13.1
與子女同住	40	9.9
同住子女數		
1人	276	68.0
2人	105	25.9
3人	21	5.2
4人	4	1.0

資料來源：簡錦漢（2013），由作者逕行計算。

Daughters Before Sons: An Analysis of the Role of Female Adults Living With Parents in Collaborative Caregiving

Chien-Chia Liu*

Abstract

Senior citizens who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have accounted for more than 60% of Taiwan's elderly population over the years, but within the scope of this living arrangemen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living with sons and living with daughters have yet to be elucidated. The respective roles played by sons and daughters in tending to disabled senior citizens in need of varying levels of care remain uncertain. This paper drew on data from the 2010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in Taiwan to probe 2,636,442 adult children of 973,138 older parent-child households. The potential role of daughters as caregivers in the household was explored by analyzing factors such as the gender, marital status, and employment status of the children; the status of parental disability; and intra-household needs for care. From the aspects of marital status, parental health status, and sibling relationship, interviews were also conducted with 11 female adults living with their parents in southern Taiwan to represent the diversity of adult daughters living with their parents in the paternal culture. The results revealed that (1) when elderly parents need help, about 20% live with their sons and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Medical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Adjunct Researcher, Department of Clinical Research,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E-mail: chienchia@gmail.com

12% live with their daughters, but 68% live with both sons and daughters, and the daughter was more likely to become the primary caregiver. (2) Daughters were more likely than sons to assume caregiving duties in older-parent families living with multiple children. (3) The major motivations for adult daughters to live with their parents were the fulfillment of filial obligations and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 of resources; and (4) married daughters' ability to live with their parents might be explained by the resource advantages of their families of origin, whereas unmarried or widowed daughters, free from in-law pressure, were the ideal candidates to assume caregiving duties in the household.

Keywords: long-term care, feminization of caregivers, population census,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